

证券代码：873670

证券简称：冠森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洪修
6. 会议列席人员：相关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樊利平因出差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关联方业务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向无锡顺铨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锡顺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不超过 20,00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会宝、常增明、魏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樊利平在无锡顺铨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关联董事樊利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 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 3.6 万元/年/人（税前），按月平均发放；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其他薪酬。

2. 非独立董事薪酬：

（1）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或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活动的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或参与经营管理活动的实际情况执行；

（2）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或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活动的股东代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会宝、常增明、魏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

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按照职级与岗位、能力等级确定，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年度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会宝、常增明、魏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梁太福、李晓斐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